

#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0〕13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---

## 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的答复

张有万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曼面村委会公益性公墓道路建设补助的建议》已交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景罕镇伙房山公益性公墓的建设，有利于减轻村民经济负担、有利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、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，有利于改革殡葬习俗、倡导树立文明新风，是一件利民惠民的大好事。云南省《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中明确：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，不得向村民摊派。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对贫困地区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给予适当补助。目前，伙房山公墓已经动工并投入使用，基

基础设施投入缺口资金较大。4月中旬，县委县政府领导视察公墓时，在县级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帮助解决公墓修路款5万元，表示对伙房山公墓的大力支持，县民政局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多方筹措项目资金，积极争取各方支持，努力减轻丧属负担，使伙房山公墓真正体现公益性。

非常感谢你对殡葬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
---